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N20250 6100057	西安市蓝田县中铁十八局西西葛路和李家河水库交界处的石料。后面克纳李家河水库交界处的石到200米,产生粉尘,该厂通过路粉尘,适为水库全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西安市	涉及公共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石料厂"系西十高铁中铁十八局骨料加工厂,处于李家河下游,距李家河水库直线距离约1.3km。 1. 在现场排查过程中发现该厂雨水沟内有堆积物、道路两侧有灰带,遇到暴雨天气,存在粉尘泥浆物冲入辋峪河的风险。蓝田县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4日收到过关于西十高铁的环保举报受理单,已现场督促西十高铁项目做好项目沿线管理,落实场内抑尘措施。6月5日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向县交通运输局发送提醒函,要求对运输车辆密闭不严、道路扬尘、交通噪音等问题核实处理。 2. 该厂未设车辆冲洗台,但场内设有洗车槽并配有冲洗设备。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车辆未覆盖、沿途抛洒石料现象,但沿途排查时发现雨水沟内有堆积物、道路两侧有灰带、路面有坑槽。故此前可能存在车辆覆盖不到位、装载过满等行为造成石料抛洒现象。 3. 因该厂原材料运输路线经过居民区,且进山道路弯道较多,车速较快,会产生行驶噪音,影响沿途居民生活。 4. 该厂位于李家河水库大坝下游1公里外龙王沟处,不影响李家河水库水质。龙王沟为季节性山区小河沟,未进行河湖划界,且此处非当地村民集中供水取水点。龙王沟处石料堆放场所于2025年6月起已暂停使用,检查时堆棚内存放少量碎石,沿途未发现石料随意堆放。现场随机抽查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水龙头出水清澈无杂质。	部分属实	发现问题依法依 规处理。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和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约谈项目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内部监管,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一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施工路段及周边排水沟,清扫路面,做好道路养护保洁工作,减少道路扬尘。2025年6月12日已完成水沟清理、路面清扫、坑槽修补工作。二是在蓝柞路闫家村秦保检查站门口设立检查点,对运输车辆未覆盖上路行驶、超重行驶等问题进行严查;蓝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严厉打击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三是为确保拉运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单位计划在进出口处新设1套车辆冲洗台,预计6月底前建设完成。	阶段性办 结	无
2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88号满堂 悦MOMA小区6号楼1单元餐饮业 底商无独立烟道,举报人认为 不具备餐饮店营业的条件。	西安市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经核查,满堂悦MOMA小区位于锦业路88号,为商住混合楼。小区6号楼1单元共有餐饮商户4家,1层、2层是商铺,3层以上是住宅。4家餐饮商户营业执照齐全,均已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均设置有餐饮专用的独立烟道,排放口朝向小区外主干道方向,均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留存有清洗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中均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均持有有效的油烟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 发现问题依法依 规处理。	西安市高新区已将该区域餐饮店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烟道维护及清洗记录情况,并向餐饮经营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持续提升经营者环保责任意识。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 6100049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雁鸣墅语项 目建设侵占雁鸣湖休闲公园, 破坏生态。	西安市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雁鸣墅语"项目位于浐河西路以西、月登阁路以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11年开发商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先后经相关部门审批,完成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施工、预售等手续,属于手续齐全的住宅开发项目。该项目整体处于用地红线内,与湖岸公共区域有一定间距。2014年,原浐灞国土局巡查发现,该项目在土地证载范围外超批准建设3750平方米,部分建筑靠近雁鸣湖水面,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其出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观景台和其他建筑。将已建设的观景台后期将改造为市民服务中心使用;对没收的违法建设住宅部分,已责成有关部门完成拆除,并按照红线范围扎设正式围墙。对于项目用地红线外区域,已按照"三河一山"慢行步道修建标准建设完成,并与雁鸣湖休闲公园步道接驳,保证慢行步道沿湖环通,方便群众休闲出行。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破坏生态问题依法依规 处理。	关于已建设的观景台后期改造问题,目前改造方案正在制定中。待方案制定完成后,开发商将开展改造工作。	阶段性办 结	无
4	6100045	有人在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浐河 东路桃花潭金融园北侧(北宁 寺村西边水塔附近)空地处私 搭乱建,倾倒建筑、生活垃 圾,影响周围振业小区居民生 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 が 昇 辺 的 生 态 环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浐河东路以东、金桥三路以北、振业 泊墅小区以南、北牛寺村西水塔周边空地。 1. 关于"私搭乱建"问题,实为灞桥区北牛寺村内历史遗留民房,因整村拆迁未启 动,故保留村落原始状态,不涉及私搭乱建; 2. 关于"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实为灞桥区2023年因北牛寺危房改造专项工程产生 的建筑垃圾借用此处空地临时堆放,因灞桥区危房改造资金紧张暂未清运,现场存在建 筑垃圾约6700㎡,不涉及违法倾倒。 3. 关于"生活垃圾"问题,为部分废品回收站租用村内民房回收的废旧物资。 经查询相关投诉记录,2025年3月灞桥区政府曾就该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向市 民进行解释回复。	基本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 施,减少对周边 群众的影响。	浐灞国际港金融商务产业园现场约谈废品回收站负责人,要求对场地内废旧物资整理、清运,目前已完成整改;已安排专人对场地内临时堆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处置,预计2025年6月22日可将现场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阶段性办 结	无

5	6100042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部分污水溢流至渭河,排放的污水有异味,河滩上有排污痕迹。(位置描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高德地图导航"渭河河滩",从马路下去,到河滩处即可看到排污口。)	西安市	涉及公共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实为渭河12号雨洪排口。2025年6月11日现场核查时,该雨洪排口无溢流现象和排污痕迹,现场未闻到异味,河滩痕迹系前期降雨冲刷导致。2023年12月底至2025年3月,因该公司生化池长期未清淤导致处理能力下降,且采暖季来水量波动、峰值超过处理能力,进而导致偶发性溢流情况。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立即采取设置截留阀门、围堰,利用吸污车抽排,协调排水大户错峰生产,将上游来水引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等应急措施,暂时解决溢流问题;设置了10000吨应急调蓄池,埋设了140吨的调蓄罐,紧急投运了0.4万吨/日装配式污水处理设备,减少溢流问题的发生频率;2025年4月30日建成投运了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彻底解决溢流问题。2025年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共投运两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和西咸新区第十再生水厂,日进水量分别约2.8万吨、1.3万吨,日处理能力分别为3.5万吨、2.0万吨,污水处理能力已完全满足需求,偶发性溢流问题已彻底得到解决。	属实		巩固溢流问题整改成效:一是由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空港新城、咸阳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合理调控,确保污水不溢流。二是在渭河北岸的每个雨洪排口设置气囊、截水堰等应急配套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进行24小时管控巡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三是督促陕西西咸新区中天润博水务有限公司尽快清淤,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阶段性办 结	无
6	X3SN20250 6100022	有人在西安市长安区原浩兴养 殖场处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耕 地。	西安市	的生态环	经核查,原浩兴养殖场位于西沣路以东、宫里路以北,属于郭杜街道宫子村二组村民的自留地,该块土地为水浇地。2019年12月在大棚房整治工作中,原浩兴养殖场属于违建已拆除。目前该场地用铁丝网围挡,场地内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北侧地面有土地平整痕迹,地表存在零星的水泥块、砖块,属于遗留的少量建筑垃圾,无外来建筑垃圾倾倒情况。		理,发现问题依 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13日,长安区郭杜街道办现场对水泥块、砖块等垃圾进行捡拾,现场已清理干净。6月19日再次对该宗地现场实地核查,该地块上的垃圾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破坏耕地现象。长安区城管局将协同郭杜街道加大巡查力度,全力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己办结	无
7	X3SN20250	西安市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光华 园处豆腐作坊生产期间使用燃 煤锅炉,有冒黑烟现象,治污 设施长期不使用。	西安市	的生态环	经核查,光华工业园西侧B区7-9号厂房为豆里香豆制品加工厂,西侧2-3号厂房为何宽家豆制品加工厂,均使用立体式蒸汽锅炉,未发现有燃煤锅炉和冒黑烟现象。现场核查时均未生产。2025年3月31日,西咸新区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两个加工厂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均未运行,豆制品加工废水均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已于4月8日立案调查。4月10日对两个加工厂分别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排污行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使用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此后执法人员多次夜间检查发现部分豆腐作坊仍然违规生产,西咸新区3次约谈了两个加工厂负责人,督促其加快改造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目前,光华工业园内豆腐作坊均已全部停产整改,生产用电均已断开。两个加工厂正在组织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待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正常处理能力后恢复生产。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西咸新区将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要求企业加快改造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 结	无
8	X3SN20250 6100023	每晚7点至次日凌晨4点左右, 西安市碑林区德福巷酒吧一条 街内多家酒吧营业时噪音扰 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的生态环	经核查,碑林区德福巷酒吧一条街位于南大街西侧,北邻粉巷、南至湘子庙街口,全长450米,经营业态主要有民宿、餐饮、便利店及酒吧等。经现场核查,德福巷现有酒吧6家,均取得营业执照,酒吧营业时间不固定,基本从下午17:00开门,营业至凌晨02:00左右。因德福巷是碑林区打造的特色街区,允许沿街商户外摆,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酒吧根据客流量及经营情况,以播放轻音乐为主,不定期有歌手驻唱,音响设备均布置在店内。前期,针对群众反映该街区酒吧噪音扰民问题,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向可能产生噪音扰民的商户现场下发《碑林区规范夜间经营行为避免噪声扰民倡议书》,要求商户文明经营,严格落实各项减噪措施。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噪声问题及时处理。	2025年6月12日夜,碑林区相关部门对德福巷各酒吧进行逐一检查,各家有音响设备,现场未发现驻唱行为,同时对各经营酒吧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各店控制音量,规范经营:6月13日,南院门街道办约谈德福巷各酒吧负责人,签订《德福巷酒吧经营公约》。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在德福巷的巡查,发现噪音、恶意揽客等问题,责令酒吧立即整改;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要求德福巷社区不定期走访,提醒各商户经营时要避免噪音扰民;三是严格控制夜间经营时间,降低各类高音设备播放音量,提醒顾客在就餐、休闲、娱乐等过程中控制音量,避免喝酒划拳、大声喧闹等不文明行为。	已办结	无
9	6100044	西安市灞桥区柳亭路和柳雪路 十字西南角建有两个水源井, 有人在其附近经营停车场,有 扬尘,可能会污染水源。	西安市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停车场为西安市灞桥区朋飞停车场,主要由灞桥区柳巷村村民 临时停放车辆。该停车场地面为砖渣铺设,未发现有黄土、砂石裸露等扬尘源,现场无 扬尘。该处场地西侧有一处水源井,水源井已被围墙隔离。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 减少对周边群众 的影响。	浐灞国际港金融商务产业园已要求经营者关闭该停车场,目前场地内车辆已基本移出,仅剩的5辆车因车主暂不在西安市,预计将于6月20日前移出。	阶段性办 结	无
10		西安市临潼区秦唐大道68号陕 药小区生活用水未接入城市自 来水管网,目前使用坡房村井 水,该村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长期开采将导致水位下降。	西安市		经核查,临潼区陕药小区位于秦唐大道与东三环丁字口南侧,属于骊山街办胡王村,现供水来源为胡王村坡房组生活供水井,该机井为在册管理生活供水井,已按要求办理了取水许可证,供水总人口约600人。经调查核实,该机井年均取水量在许可范围之内,不存在长期开采将导致水位下降的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 理,发现违规取 水问题依法依规 处理。	无。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 6100028	2022年夏秋季,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谢湾村第一村民小组李某将数万立方建筑垃圾拉运倾倒至该村一山沟内,将该沟几乎填满。	西安市		经核查,2020年前卫镇谢湾村一组组长与本组村民李某某擅自签订协议,将本组南侧山沟承包给李某某倾倒渣土;7月28日前卫镇政府巡查发现后,立即对该行为进行制止,2021年12月8日,蓝田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向李某某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2021年李某某对倾倒渣土进行了清理,但清理不彻底,后用黄土覆盖,该地块已复垦,交由谢湾村一组群众耕种。现场核查时,该地已有村民种植的油菜及其他农作物,已进行收割,暂不具备开挖条件。后未发现有倾倒渣土行为。因当事人李某某不履行罚款决定,2022年6月14日蓝田县资规局向蓝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严厉打击乱倒建 筑垃圾行为,发 现问题依法依规 处理。	经蓝田县资规局与蓝田县人民法院对接,因当事人李某某多次未签收送达的公文,导致程序不充分,需要继续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鹿塬管理所对违法当事人重新调查,督促其尽快缴纳罚款。	阶段性办 结	斯里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12	6100033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道科技二 路南飞鸿天锦北边一废弃工地 内建筑垃圾遍地,道路未硬 化,有扬尘污染。	西安市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高新区鱼化寨街道科技二路南飞鸿天锦小区北边、高新第十小学西侧。该地块为鱼化寨街道英发寨村拆迁地块,现场堆积建筑垃圾为拆迁遗留垃圾,前期盖有防尘网,部分已风化;现场有一条已硬化道路,部分黄土裸露,存在扬尘污染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防扬尘污染。	目前已对拆迁垃圾及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并针对建筑垃圾设置信息公示牌。高新区将加大该地块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避免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好 运能源东四加油站西北侧兴隆 苑商铺装修,将大批建筑垃圾 倾倒周边。	西安市	涉及公共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兴隆苑小区位于高铁新城尚华路以东、元凤四路以南、建元三路(在建)以西、元凤三路(在建)以北区域。该小区商铺以北门为界,分为东西两侧独立三层商业综合体。一层商铺于2025年3月下旬启动招商,二、三层商铺暂无业主入驻。由于一层底商的建筑构造为空旷开间格局,改造作业产生少量装饰装修垃圾。商铺物业在西区商铺一层东侧室内设有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统一收集并组织集中清运。2025年4月21日物业办理垃圾清运手续后,将前期累积装修垃圾清运至正规公司规范处置。目前,垃圾堆放点共堆存约10立方米,待申报审批后继续清运。对西安好运能源东四加油站周边进行排查,其西北侧地块属未完成征收的原未央区东兴隆四村拆迁安置遗留户苗圃用地,该地块现存约300立方米的砖块、砖渣,系2020年未央区草滩街道办拆迁的遗留垃圾,因该地涉及征迁补偿遗留问题,暂未清理。目前垃圾已覆盖密质防尘网,现场无其他垃圾堆放。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倒垃圾、污染环境行为。	经开区将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倒垃圾、污染环境行为,切实维护区域综合环境秩序。同时督促草滩街道办启动该地块遗留垃圾清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	西安市临潼区中国临潼石油生活城社区垃圾箱点位少,多栋楼共用一个垃圾箱,垃圾随意堆积,污水渗出,有异味。16号楼门前垃圾中转站处垃圾污水渗出,转运时噪音扰民。17号楼地下室管道断裂,污水漫溢。	西安市	涉及公共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中国临潼石油生活城社区位于临潼区行者街道办,该小区共设置垃圾投放点20个,配备分类垃圾投放桶176个。该小区内部分厨余垃圾箱未及时清理,导致污水渗出、有异味,16号楼门前垃圾中转站处未发现污水渗出的现象,每日8-12时进行垃圾转运,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由于小区物业与17号楼地下室业主存在赔偿纠纷,导致断裂管道未维修,后经现场协调,双方达成协议对断裂管道进行维修。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依法依 规处理。	临潼区已要求小区物业加大清运力度,及时清理污水,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异味,该问题已得到有效处理。合理安排转运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垃圾转运给小区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同时,按照要求继续做好垃圾转运站卫生保洁、消毒杀菌,避免异味细菌产生。2025年6月15日,物业已完成对断裂管道维修并清理地下室污水。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 6100029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镇柿源村东 北角1公里处有一养鸡场,北侧 一露天粪池紧挨马路,臭味严 重,滋生蝇虫,曾向相关部门 反映未果。	西安市	的生态环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位于石井街道柿园村东南角,名为西安市鄠邑区永轩养殖场,有240平方米粪污堆肥场紧邻生产路,地面防水防渗漏,周围做0.8米围墙防溢流。家禽产生的粪便在堆肥场内堆放发酵后就近还田处理,粪便发酵过程中产生臭味。2025年5月28日有群众通过12345平台投诉该养鸡场异味问题,已由鄠邑区石井街道办核查处理并向群众回复。	部分属实	对畜禽养殖户粪 污情况进行全面 整改,彻底消除 问题隐患。	鄠邑区责令该养殖户将发酵的畜禽粪污及时清理,并对周围环境用水清洗,使用生物腐解剂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臭灭蝇,减少养殖场臭气产生和蚊蝇滋生。截止6月12日,该场已整改到位。	己办结	无
16	6100031	西安市长安区神舟二路航天新 佳园2期楼层排污管不完善,未 接入地下污水井,污水沿墙角 流淌,有臭味。	西安市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依法依 规处理。	航天基地已要求物业对航天新佳园二期小区内排污管、污水井、化粪池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修复恢复,保障该小区内所有污水管正常使用,从源头上消除污染源,优化小区业主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 6100030	西安市长安区神舟二路航天新 佳园2期27号楼、28号楼、29号 楼之间,18号楼、19号楼之间 露天堆放沙土进行售卖,周边 还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要 求进行清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经核查,航天新佳园二期小区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与航天西路十字东南角,该小区18号楼和28号楼之间区域存在一处长约8米,宽约6米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内装修垃圾露天堆放未覆盖;17号楼北侧空地存在一处长约9米,宽约8米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内装修垃圾露天堆放未覆盖。自2024年6月30日以来,该小区物业已向2515户业主发放装修施工许可证,物业划定区域让业主堆放装修垃圾,并已向业主收取装修垃圾清运费,清运周期为每20天清运一次。小区18号楼和29号楼之间,存在一处长约3米,宽约4米,约12立方米的沙子,此处堆放沙土为第三方公司进行售卖,沙土未进行覆盖或装袋堆放。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依法依 规处理。	2025年6月12日至13日,航天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该小区物业对18号楼和28号楼之间,17号楼北侧空地业主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在清运结束后已对装修垃圾堆放区域地面进行全面清扫清洁。同时对18号楼和29号楼之间堆放的沙子进行清理,在清理结束后对沙子堆放区域及周边的地面进行全面清扫清洁。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 6100035	举报人对陕西乾疆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无环评、扬尘噪音扰民问题办理情况有补充,认为该企业用地无相关手续,无法办理环评,该企业有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生产设备,也未在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开展夜间渣土清运作业,要求进一步核查。	西安市	的生态环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陕西乾疆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位于细柳街办祝秦路等驾坡村,有一栋标准化厂房,厂房内无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生产设备。该企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1年5月取得《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化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宗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目前,项目审批临时用地已到期,临时办公用房已拆除,生产设备拆除,钢构房依法依规处置,剩余堆放物正在清理中。该企业于2024年7月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2日。该企业于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开展了夜间渣土清运作业,申请时间为2024年11月6天,12月3天;2025年1月9天,共计18天,有清运台账及高新区城管部门审批的垃圾清运手续佐证。			高新区将督促企业尽快清理完毕,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 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 6100037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热力管 网项目无审批手续拉运渣土, 噪音扰民,有扬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电子正街热力管网项目位于雁塔区电子正街,从电子二路到丈八东路。该项目已经办理《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及《装修(零星)垃圾清运申请表》(2025年5月23日至6月9日)等相关手续。 该热力管道施工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核准已向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申报,由于申请办理延迟,造成6月10日在未取得渣土清运手续核准手续的情况下,将少量渣土由第二段沟槽运送至第一段沟槽分层,用于工程回填,同时该施工项目在清运垃圾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噪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从而造成施工过程中确有噪声、扬尘产生。	属实	强化建筑垃圾清 运处置监管力 度,落实建筑垃 圾处置、扬尘污 染防治措施。	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对该项目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要求该热力管道施工单位在没有收到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前,不得实施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并要求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在其他施工过程中及时开启雾炮机、喷淋设备等降尘设施进行有效抑尘,并及时清理浮土、清洗道路做好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 结	无
20	D3SN20250 6100017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兆寨村 东边雁引路耕地上填埋有建筑 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兆寨村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雁引路西侧约800米处。2013年,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征收了该村东侧约1300亩土地,用于开发建设兆寨村安置小区、中兆村安置小区、航天城第八学校、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雁引路管廊等项目(项目主体完成并复垦),其余土地为林地和有种植痕迹的农田等自然地貌。原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雁引路管廊项目区域堆放有少量渣土,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的痕迹。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的行为,曾发现有群众在路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已及时清理并加强巡查。		相关部门按照部 门职责加强日常 巡查,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	对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雁引路管廊项目场地内遗留的建筑垃圾全面清理。 待该项目完成复垦整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阶段性办 结	无
21	D3SN20250 6100011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后海处有改装摩托车噪音扰民 (每天凌晨0点至3点)。	西安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5270008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一批已经公开)	属实	持续加大各类摩 托车交通违法行 为查处力度。	交警浐灞国际港大队将继续加大会展一路及其辖区其他区域 的摩托车交通违法查处工作,为群众营造安全宁静的生活环境; 加强对摩托车驾驶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引导摩托车驾驶员 远离生活聚集区,安全文明驾驶。	已办结	无
22	D3SN20250 6100008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街道森源 实业大厦楼下夜市占道经营, 垃圾堆积,噪音扰民。	西安市	的生态环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是经南院门街道办申请碑林区政府同意设立的临时摊群点。原经营区域为东木头市印花布园南口两侧,因碑林博物馆周边东木头市西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目前施工尚未结束,导致摊群点原位置无法使用,南院门街道办6月9日临时将该摊群点迁移至森源实业大厦楼下,致使群众认为属占道经营。该摊群点迁移至森源实业大厦楼下后,并无垃圾堆积的现象发生,但存在少数食客在用餐时大声喧哗的现象。		临时摊群点规范	6月11日南院门街道办已督促摊群点商户按照划定区域经营,督促商户做好垃圾收集工作,提醒食客严禁大声喧哗,避免扰民。6月12日碑林区城管局前往东木头市再次实地查看,督导南院门街道办加强对东木头市摊群点的监管,规范摊群点商户经营行为。	已办结	无
23	X3SN20250 6100013	西安市高新区铂悦小区2号楼1 单元负一层设置了多组增压泵 (**室正下方),噪音扰民,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要求从根 源上解决水泵低频噪音问题。	西安市	的生态环	经核查,高新区铂悦小区于2016年9月建成交付,该小区2号楼1单元负一层为该小区居民生活用水加压泵房,高、低区共6台泵(2用4备),24小时自动运行。小区水泵于2016年5月安装使用,经核实水泵安装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水泵房内墙壁及顶部加装有隔音棉,水泵底座加装有减震材料。经物业公司核实,2号楼1单元一层共4户,群众反映的户室已出租作为存储货物使用。	基本属实	加强水泵房设施 维护保养,减少 噪声对周边居民 的影响。	高新区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水泵房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 巡查,避免设备异常运行噪声扰民情况发生,减轻噪声对周边居 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 6100002	西安市西咸新区渭城区兰池大 道与兰池三路东段交汇处工业 园里多家布草洗涤厂不定期向 灞河排放污水,有刺鼻气味。	西安市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西咸新区兰池大道与兰池三路东段交汇处不存在工业园,周边无企业,无布草洗涤厂。布草洗涤企业主要集中在兰池二路、光伏一路、光伏二路及渭河电厂环厂南路周边,共计25家,均不涉及废气排放,洗涤烘干过程中仅使用洗涤液及柔软剂,无刺鼻性气味产生,厂房内和厂房周边也未闻见刺鼻性气味。洗涤废水均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咸新区第十再生水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渭河,未发现布草洗涤企业废水直排河流气味刺鼻问题。因灞河未过境秦汉新城辖区,不存在辖区内布草洗涤企业向灞河排放污水的可能性。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出现污水直接排放河流问题。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布草洗涤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强对沿渭河各排口的日常巡查检查,杜绝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流现象。	己办结	无
25	X3SN20250 6100037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88号城管局家属楼水泵房外有生活垃圾堆积,小区车棚西墙夹缝处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	西安市		经核查,碑林区文艺南路88号城管局家属楼水泵房处有1户居民居住,水泵房外有少量杂物堆积,为居民放置的个人物品;小区车棚西墙夹缝处正在装修施工,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情况。	属实	加强对小区的巡 查检查,发现问 题及时整改。	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和社区现场已督促居民对水泵房外的杂物进行了清理。在家属楼水泵房外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小区居民规范处置杂物。	已办结	无
26	D3SN20250	西康铁路线经过长安区五台街 道新农村一组处有振动,导致 山上石块泥沙滚落至河道,污 染河流。包茂高速经过新农村 一组处未安装隔音栏,噪音大 。	西安市		经核查,长安区五台街道新农村一组位于西康线新农隧道和南五台隧道之间,该段铁路线封闭网完好,隧道上方防护网完整,防护网内无落石、泥沙,不存在山上石块、泥沙滚落,污染河流问题。 经核查,包茂高速横贯新农村段,除第五村组位于高速路以南外,其余6个村组全部位于高速路以北。其中:一组距高速路约77米、二组距高速路约70米、三组距高速路约72米、四组距高速路约48米、五组距高速路约410米、六组距高速路约30米,七组距高速路约380米。包茂高速西镇段于2007年建成通车,新农村村民是近年来搬迁陆续定居的住户,2023年,陕西交控集团养护工程项目对新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的路段安装了隔音板,对噪声指标进行测定,符合环保标准。五组、七组群众房屋距离高速较远无需安装隔音板,一组距离高速近未安装隔音板。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已致函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求 尽快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积极协调中国 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破损防护网进行修补。	阶段性办 结	无
27	X3SN20250 6100027	西安市周至县比亚迪东门附近 市周至县比亚迪东门附近 路车,是是一个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西安市	态环境问 题	1.周至县比亚迪东门附近九峰十字向南一公里路东沿路处石料厂实为西安鑫智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尚九路东原化工厂内,有营业执照。该企业占用九峰镇何家寨村集体土地,2025年月28日周至县资规局立案查处,下发《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企业正在进行行政复议。该企业2022年7月建成,未取得环环外排,水循环利用,厂内道路均已进行水泥硬化。该企业2022年7月建成,未取得环评文件,未填写排污许可登记表。现场核查时未生产,露天堆放石料已覆盖,未发现明显扬尘。 2. 西安致中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周至县终南镇大庄寨村,有营业执照,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公司从事商砼生产销售,2015年取得周至县发改委备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完成建设并验收。2019年7月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2020年8月建设完毕并完成验收。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现建有全封闭搅拌楼1座、全密闭钢构堆料棚1座、沉淀池1个、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设设施若干,场内道路均已进行水泥硬化。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未处现露天堆放石料行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原料均存放于钢构堆料棚内,场区地面湿润,未发现明显扬尘。 3.周至县渭河桥治安点加油站南水泥路向西约30米处点位是杨某某于2024年3月—2025年2月租赁西安庆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在此处存放过石料,现场核查无石料堆放,路面有浮土,办公楼前硬化路面有破损。 4.周至县南横线广济路口红绿灯十字向东一公里处(刘一手大酒店紧东边)为村民民房,又向东延伸巡查800余米,均为村民耕地,不存在石料厂。 5.鄠邑区石井街道办在曹家堡东北侧电厂路附近全面巡查,未发现有露天堆放石料及相关问题。6月12日,鄠邑区石井街道办再次全面巡查,未发现有露天堆放石料及相关问题。6、鄠邑区交警大队天若摩托年考场东侧点位位于跃进村西108国道南侧天若摩托车考场东隔壁,现为西安嘉益佳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断电停产状态,场地内未硬化地面用绿网进行覆盖,无露天堆放石料,无扬尘污染问题。经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核实,该地块目前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市批手续,现为四未硬化,每周平位下,看到下,是一个大时,是一个一个大时,是一种,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时,是一个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大时,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种,是一个一个大时,是一个一个大时,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作,一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力 度,发现问题立 行立改。	西安鑫智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违反"三同时",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在未取得相关合法手续前不得擅自建设和投入生产;西安庆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周至县渭河桥治安点加油站南水泥路向西约30米处地块进行清扫保洁,对残渣进行清理,对硬化路面进行冲洗,对办公楼前破损路面进行防尘网覆盖。 2025年6月11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会同渭丰街道办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约谈。一是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二是责令当事人加强防尘措施,确保无裸露,避免扬尘污染;三是责令配套建设除尘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四是要求防尘网固定牢固,边缘部分需进行压实处理,增加喷淋设施,合理调整喷淋时间和频率,抑制扬尘污染产生。	阶段性办 结	生对支队责谈。周环合周中进至境执至队行人。

28		西安市雁塔区雁鸣湖四湖原为 野生鸟类栖息地,目前水被抽 干,举报人希望能恢复为原本 湖泊。	西安市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经核查,雁鸣湖位于浐河上游浐灞国际港最南端、浐河河道以西区域,生态补水自 浐河河道径流,流经雁鸣湖水系后再次排入浐河。今年以来长期干旱和连续高温,浐灞 河流域自然径流量大幅减少,雁鸣湖生态补水量严重不足,导致4号湖水位下降明显, 现存水量仅基本覆盖湖底。经现场排查,4号湖范围内在建项目1个,为高铁东站配套市 政高架桥工程,临时便道设置有过水通道,水系连通情况正常,不存在湖区人为抽干的 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及时水量调配, 维护雁鸣湖正常 运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已经采取调节进水闸开启幅度和关闭4号湖退水闸的方式,湖区蓄水将逐渐恢复,目前水位已经回升约0.4米。	已办结	无
29	D3SN20250 6100013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马坊村 二组的雨污管网排口排放污水 至郑某某的农田里。	西安市	涉及公共 利益的生 态环境问 题	经核查,临潼区行者街办马坊村二组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该站及村组管网于2024年12月建成,尾水管道全长600米,途径马坊村、白庙村排入黄金大道市政管网。因尾水管道施工存在征地协调,涉及群众较多,征地价格存在分歧等问题,目前尚未贯通,站点无法启运。经与马坊村组协调,污水处理站运营公司租用村民涝池用于排污,涝池与郑某某农田相邻,污水沿农田外排放,并未流入村民的农田里。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护,防止污水流入群众农田。	一是在尾水接通前,加强巡查管护,防止污水流入群众农田;二是积极协调相关街办、村组就尾水征地问题达成一致,开工建设尾水管道,计划12月底前完成尾水管网连通工作;三是要求项目运营公司做好污水处理站点正常运营前准备工作,确保尾水排放通畅后,污水处理站点可及时投入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 结	无
30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公园 新世纪小区西门(四小学向南 10米),有一处深坑,疑似用 于填埋生活、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经核查,西咸新区公园新世纪小区西门处为闲置基坑,形成于2016年,因土地手续问题未能修建住宅楼。经与原始基坑照片比对,不存在用于填埋生活、建筑垃圾情况,坑内部分区域现已被群众开辟为菜园。坑底区域有周围居民偷倒的生活垃圾及少量装修垃圾,坑外围墙边有部分偷倒的生活垃圾。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防止偷倒垃圾行为再次发生。	截止6月17日,坑内生活垃圾和少量装修垃圾已清理完毕; 坑外围墙边的垃圾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1	6100020	西安市鄠邑区秦镇西鄠路与西安外环高速交叉口处西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噪音扰民,有刺鼻气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秦渡街道牛三村九号路东口200米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钣金设备壳体的设计及制造加工,产品为配电柜。该企业厂房内有2台激光切割机、2台折弯机、4个焊接工位、4台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于2025年5月从鄠邑区余下镇余下村北一街搬迁至此地,目前营业执照正在变更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物流仓库、南侧为西鄠公路、北侧为外环高速高架桥,周边200米范围内无村民居住,无环境敏感点位,距离该企业西南方向最近的西留村居民住宅直线距离约500米。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刺激性气味,厂房内和厂房周边也未闻见有刺鼻性气味和异味。		加强日常监管和 巡查力度,发现 问题及时整改。	2025年6月12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在该企业开启了所有生产设备时,开展了噪声监测,该企业夜间(22:00—6:00)不进行生产加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厂界东侧59dB、西侧59dB,南侧62dB、北侧5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III类65dB限值要求。整改措施:一是督促该企业尽快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在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前,不得进行生产经营;二是加强日常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对小微企业进行帮扶指导,提升其环境管理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三是要求该企业正常生产后,开展厂界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 结	无
32		西安市雁塔区丽湾蓝岛东侧正 茂美食广场的餐饮店楼顶有多 个空调外机和油烟净化器,噪 音扰民。	西安市	的生态环	经核查,雁塔区丽湾蓝岛东侧正茂美食广场位于太白南路与科创路十字西北角科创大厦,该楼顶空调外机系楼内商户西岸酒店于2018年8月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为楼内两家餐饮商户于2019年8月安装使用。现场核查噪音源为西岸酒店空调外机水泵产生。2025年3月雁塔区已要求西岸酒店完成空调水泵隔音改造、第三方噪声监测等降噪整改工作。两家餐饮商户已经采取建设隔音房等措施,降低排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 位,减少噪声对	2025年6月6日,西岸酒店空调水泵再次加装隔音设施,完成隔音改造。两家餐饮店完成抽风机清洗维护、更换机内马达皮带、隔音棚内加装隔音棉等设备降噪整改。因楼体结构特殊限制,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依据相关监测规范需入户进行监测,因群众个人原因暂未完成入户监测工作。计划对科创大厦楼顶环境和机械噪声排放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回访市民,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 结	无

33	D3SN20250 6100001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天朗 云熙小区南侧大明宫不锈钢建 材市场金属切割加工和货物装 卸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昆壶	强化对广告市场的巡查监管,严防噪声污染扰民。	2025年6月12日,西咸新区高庄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向陕西俏运恒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该运营商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噪音污染。该运营商在市场内张贴公告,要求商户装卸货及其他作业时间调整为早8点至晚9点,在转运货物及叉车作业过程中轻拿轻放,金属切割、打磨作业必须在室内进行,减少噪音污染。同时,将市场北侧距离天朗云熙小区较近(约25米)的3家不锈钢切割的商户位置调换至靠近市场南侧的商铺,将市场北侧片区划定为物资仓储区,预计2025年10月30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 结	无
34	D3SN20250 6100025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四清村 一组筑梦公寓门口生活垃圾已 被清理,但投诉人担心后期还 会有倾倒行为,要求相关部门 加强监管。	西安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灞桥区筑梦公寓门口生活垃圾已于2025年6月10日全部清理到位。6月12日再次核查时,现场无生活垃圾。	属实		灞桥区将加强对筑梦公寓及周边区域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同时,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保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	已办结	无